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7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唐志清依法回避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交易各方经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唐志清依法回避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7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交易各方经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经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蕙康持有的蓝海科瑞99.9993%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资产持有的蓝海科瑞0.0007%的财产份额,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

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临2019-059)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公告编号:临2019-060、061、062、063)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068、069、071、074)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与核查,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当日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75、076)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月7日、3月7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01、003、007)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2019年9月13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11日)。

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报备。

五、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六、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20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公司定于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轩先生,董事张雷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光兴先生,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761643

传真:025-84724722

电子邮箱:IRM@NJXB.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1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5名;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再次调整(蓝色字体为调整后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1 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5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5名;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2.2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2,878,000股(含本数),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5名;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2.3 调整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5名;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2.4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78,000股(含本数)、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1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5名;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再次调整发行方案的内容,对本次发行预案中涉及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刊载于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再次调整发行方案的内容,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载于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5名;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5名;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金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9年8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年薪、超额奖励。相关考核兑现数据暂以公司财务编制的年度决算结果为基础测算,如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有差异,将按照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进行调整;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不超过总额80%的比例预发,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审计结果计算并结清。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2020年3月)》刊载于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薪酬,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2020年3月)》刊载于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政策、行业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发展战略研究,为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供决策支持;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维护、开发、经营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简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宗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主营油服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0年拟进行固定资产投资7,299.36万元,其中设备更新3,536.97万元、新增投资3,762.39万元。

2020年,公司暂无计划进行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在内的投资。2020年度投资预算中未包括权益性投资,后续如需进行,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为避免因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较晚、影响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可就年度投资预算提前审核并形成决议;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通过后的年度预算内经营性投资事项可择机实施,由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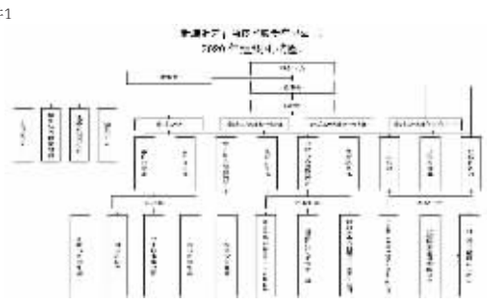

附件2

新聘副总经理简历

宗昊先生,汉族,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8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证书。先后在IBM(中国)从事信息技术服务工作,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期间,主持或参与了新潮能源(600777)、紫天科技(300280)、新大洲A(00057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比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规范运作经验。

截至本简历披露日,宗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宗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1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佟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如下(蓝色字体为调整后的内容):

2.1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5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

2.2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2,878,000股(含本数)、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

2.3调整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之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

2.4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78,000股(含本数)、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1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该子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再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内容,对本次发行预案中涉及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刊载于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载于2020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4名: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4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1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0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蓝色字体为修改后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发行数量为22,878,000股,募集资金为15,000.00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39,177,37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根据2019年业绩快报,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75.12万元;根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22万元。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9年1-9月的4/3,为708.29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照较2019年度持平、减少10%、增长10%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较2019年减少10%	与2019年度持平	较2019年增加10%	较2019年减少10%	与2019年度持平	较2019年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5.12	4,567.61	5,075.12	5,582.63	4,567.61	5,075.12	5,58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8.29	637.46	708.29	779.12	637.46	708.29	77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98.07	11,565.68	12,073.19	12,580.70	26,565.68	27,073.19	27,580.70
期末总股本(万股)	23,917.74	23,917.74	23,917.74	23,917.74	26,205.54	26,205.54	26,205.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9	0.48	0.50	0.53	1.01	1.03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4%	49.21%	53.22%	57.03%	27.22%	29.79%	3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6.87%	7.43%	7.96%	3.80%	4.16%	4.51%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1	0.19	0.21	0.23	0.18	0.20	0.22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21	0.19	0.21	0.23	0.18	0.20	0